

同意发布
夏福松
2025.8.25

项目编号：DLGC-CG-2025013.1B1

2025 至 2026 学年学生营养餐自购蔬菜 原辅料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汉阴县蒲溪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至 2026 学年学生营养餐自购蔬菜原辅料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GC-CG-2025013.1B1

项目名称：2025 至 2026 学年学生营养餐自购蔬菜原辅料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86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至 2026 学年学生营养餐自购蔬菜原辅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6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6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	786500	1(元)	详见采购文件	786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至 2026 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至 2026 学年学生营养餐自购蔬菜原辅料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至2026学年学生营养餐自购蔬菜原辅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包括豆制品、杂粮、干货、调味品、预包装、其他类等，按分类每类提供 1 种或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产品）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检疫检测合格、蔬菜水果农残检测合格；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包括豆制品、杂粮、干货、调味品、预包装、其他类等，按分类每类提供 1 种或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生产商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检疫检测合格、蔬菜水果经农残检测合格；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网站上下载谈判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蒲溪初级中学

地址：汉阴县蒲溪镇蒲溪村

联系方式：15619961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79 号世纪商务大厦 C 座 3 楼

联系方式：13379156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娜

电话：1337915621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等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蒲溪初级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监管单位：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包括豆制品、杂粮、干货、调味品、预包装、其他类等，按分类每类提供1种或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产品）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检疫检测合格、蔬菜水果农残检测合格；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包括豆制品、杂粮、干货、调味品、预包装、其他类等，按分类每类提供1种或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生产商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检疫检测合格、蔬菜水果经农残检测合格；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供应商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谈判文件，未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谈判方案说明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投标产品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仓储保管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谈判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

9.3.1 品牌及原产地及制造厂家

9.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报价规则

本项目只接受折扣报价，投标折扣最高限价 100%。合同签订以后，投标折扣不得随意调整，如中标人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投标折扣供货，视为违约。

投标报价=采购预算*投标折扣。

结算=投标折扣*实际供应数量*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若供应商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供应商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

若供应商未按照此规定进行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865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7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8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

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开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调试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浏览器等工作，以免影响开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Q	章	章

⑦提交。

18.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谈判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效益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标书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6个阶段。标书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标书报价：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投标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出现下列情况的按废标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废标处理。

1) 资格审查标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包括豆制品、杂粮、干货、调味品、预包装、其他类等，按分类每类提供1种或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产品）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检疫检测合格、蔬菜水果农残检测合格；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包括豆制品、杂粮、干货、调味品、预包装、其他类等，按分类每类提供1种或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生产商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检疫检测合格、蔬菜水果农残检测合格
	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供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商务及技术要求响应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符合谈判文件报价规则要求
7	其他情况：符合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核心技术参数判断

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中标“※”参数为本项目核心技术参数，标“☆”为核心产品。

注：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

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1) 服务方案评审。

(2) 质量保证评审。

(3)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20.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质量和服务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

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 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21.2 信用融资

(1)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确定成交单位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标准执行。

24.4 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1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6. 其他

26.1 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竞价报价，报价后，谈判小组依据采购需求，各谈判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如每轮报价中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谈判小组认为最优产品及报价

26.2 谈判时，当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他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6.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阴县蒲溪初级中学

地 址：汉阴县蒲溪镇蒲溪村

联系方式：18329514775

采购代理机构：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79 号世纪商务大厦 C 座 3 楼

联系方式：13379156212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

2025 至 2026 学年度

二、供货地点

汉阴县蒲溪初级中学

三、包装、运输及调试、培训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受潮、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四、验收

1、验收单位：汉阴县蒲溪初级中学。

2、学校负责接收验货，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核对验收，并详细核对下列信息：

(1) 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招标确定的品种、规格。

(2) 查看包装是否完好，食材感官是否良好，是否在保质期内。

(3) 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

3、所供的食材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食材种类、规格和质量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4、如出现包装破损、漏气、受污染，学校有权拒收，拒付货款。或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

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5、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建立采购验收台账，罗列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验收双方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6、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7、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五、款项结算

结算=投标折扣*实际供应数量*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若供应商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供应商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

1、付款方式：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按月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以供应商向配送学校据实开具正式发票为最终结算金额，附每次送货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

①原则上每月支付1次货款，如因财政方面专项资金未拨付到校，结账可顺延。

②因不确定因素或供应商自身因素，造成未按时供货的，学校自行采购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结算。

③供应商不得给学校出具虚假的供货清单和税务发票。

2、货款支付单位为：各配送学校；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各配送学校指定为准。

六、履约保证

1、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配送期限之内，供货方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货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4、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5、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

责任。

6、供应商人员、车辆在路途、运输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供应商造成采购人、其他人员等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若供应商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其质量安全责任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4、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5%作为赔偿金。

6、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8、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营养餐原辅料供应配送合同（范本）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的食堂需要的食品原辅料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经营资质

乙方需具备国家规定的食品原辅料流通供应资质

第二条 食品原辅料的品种、数量、规格、价格及计量单位

甲方所食品原辅料由乙方提供，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前一天提供清单给乙方，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报单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计量单位（以市斤为计量单位）。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应配送的食品原辅料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不得配送“五无”（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无食品生产许可、无保质期、无食品标签）的袋装食品及食辅原料；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疫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制品。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准时供货，不得影响甲方餐厅食品供应。

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乙方配送

第五条 验收

乙方蔬菜送达甲方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并索票索证，双方并在验收入库单上签字盖章确定。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每月底乙方按清单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投标折扣*实际供应数量*县教体局经每两周市场询价发布的《汉阴县“校园餐”原辅食材最高限价》**。若供应商报价低于指导价则以**供应商报价为结算基础价格**，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中标金额：_____；中标折扣：_____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要求把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原辅料，甲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配送原辅料过程中的安全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并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给甲方，不得延误。

3、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原辅料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的货物。

4、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确保食品的新鲜和卫生，按时按量供应，如未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配送的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有权拒收；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供应配送的蔬菜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无足够蔬菜提供给甲方时，均应提前一周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如未及时通知对方，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000 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局营养办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本次采购内容为：2025 至 2026 学年学生营养餐自购蔬菜原辅料采购项目(二次)。

二、技术参数要求：

1、食材采购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供应的所有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包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食材应至少包含于以下清单：

汉阴县学生“校园餐”原辅食材采购品名目录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序号	蔬菜名称	规格	单位
1	鲜羊肉	鲜、净	元/斤	91	鲜玉米棒子	鲜、净	元/个
2	鲜鸡肉	现宰现杀 整只去内脏	元/斤	92	冷鲜玉米粒	鲜、净	元/斤
3	活草鱼	活鱼	元/斤	93	冷鲜青豌豆粒	鲜、净	元/斤
4	活鲤鱼	活鱼	元/斤	94	韭黄	鲜、净	元/斤
5	鹌鹑蛋去壳	鲜、净	元/斤	95	韭菜苔	鲜、净	元/斤
6	鹌鹑蛋带壳	鲜、净	元/斤	96	韭菜	鲜、净	元/斤
7	蒜台	鲜、净	元/斤	97	小葱	鲜、净	元/斤
8	青笋/莴笋	鲜、净	元/斤	98	大葱	鲜、净	元/斤
9	莲菜/莲藕/炖藕	鲜、净	元/斤	99	蒜苗	鲜、净	元/斤
10	芋头	鲜、净	元/斤	100	大蒜	鲜、净	元/斤
11	鲜竹笋	鲜、净	元/斤	101	净白蒜/脱皮蒜子	鲜、净	元/斤
12	荷兰豆/豌豆角	鲜、净	元/斤	102	普通香蕉	鲜、净	元/斤
13	甜豆	鲜、净	元/斤	103	普通苹果	鲜、净	元/斤
14	豇豆	鲜、净	元/斤	104	皇冠梨	鲜、净	元/斤
15	绿西兰花	鲜、净	元/斤	105	库尔勒香梨	鲜、净	元/斤

16	有机花菜	鲜、净	元/斤	106	耙耙柑	鲜、净	元/斤
17	紫甘蓝	鲜、净	元/斤	107	丑八怪(不知火)	鲜、净	元/斤
18	红洋葱	鲜、净	元/斤	108	沃柑	鲜、净	元/斤
19	包菜	鲜、净	元/斤	109	圣女果	鲜、净	元/斤
20	茄王	鲜、净	元/斤	110	油桃	鲜、净	元/斤
21	紫长茄子	鲜、净	元/斤	111	小乳瓜	鲜、净	元/斤
22	线茄子	鲜、净	元/斤	112	旱黄瓜	鲜、净	元/斤
23	圆茄	鲜、净	元/斤	113	白芸豆	干、净	元/斤
24	西葫芦	鲜、净	元/斤	114	红小豆	干、净	元/斤
25	葫子瓜	鲜、净	元/斤	115	黄豆	干、净	元/斤
26	苦瓜	鲜、净	元/斤	116	绿豆	干、净	元/斤
27	丝瓜	鲜、净	元/斤	117	黑米	干、净	元/斤
28	水黄瓜	鲜、净	元/斤	118	长江米	干、净	元/斤
29	山黄瓜/旱黄瓜	鲜、净	元/斤	119	圆江米	干、净	元/斤
30	冬瓜	鲜、净	元/斤	120	八宝米	干、净	元/斤
31	小冬瓜	鲜、净	元/斤	121	燕麦米	干、净	元/斤
32	南瓜	鲜、净	元/斤	122	薏米	干、净	元/斤
33	银板栗南瓜	鲜、净	元/斤	123	小米	干、净	元/斤
34	小金瓜	鲜、净	元/斤	124	红薯粉	干、净	元/斤
35	贝贝瓜	鲜、净	元/斤	125	生粉	干、净	元/斤
36	青南瓜	鲜、净	元/斤	126	玉米淀粉	干、净	元/斤
37	铁杆山药	鲜、净	元/斤	127	糯米粉	干、净	元/斤
38	毛山药	鲜、净	元/斤	128	玉米面	干、净	元/斤
39	淮山药	鲜、净	元/斤	129	花生米	干、净	元/斤
40	普通红薯	鲜、净	元/斤	130	干玉米粒	干、净	元/斤
41	西瓜红薯	鲜、净	元/斤	131	白芝麻	干、净	元/斤
42	紫薯	鲜、净	元/斤	132	黑芝麻	干、净	元/斤
43	线椒	鲜、净	元/斤	133	玉米糝子	干、净	元/斤
44	大红椒	鲜、净	元/斤	134	干面片(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5	红米椒	鲜、净	元/斤	135	干面条(预包装)	干、净	元/斤

46	红美人	鲜、净	元/斤	136	炒面（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7	青圆椒	鲜、净	元/斤	137	饺子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48	红圆椒	鲜、净	元/斤	138	红豆沙	干、净	元/斤
49	螺丝椒	鲜、净	元/斤	139	干麻食子(素食半成品)	干、净	元/斤
50	青椒	鲜、净	元/斤	140	白砂糖	干、净	元/斤
51	西红柿	鲜、净	元/斤	141	红糖	干、净	元/斤
52	麦芹	鲜、净	元/斤	142	冰糖	干、净	元/斤
53	西芹	鲜、净	元/斤	143	干辣椒	干、净	元/斤
54	红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4	辣椒段	干、净	元/斤
55	黄皮土豆	鲜、净	元/斤	145	干土豆片	干、净	元/斤
56	广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6	红薯粉条	干、净	元/斤
57	红萝卜	鲜、净	元/斤	147	桂圆	干、净	元/斤
58	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8	干香菇	干、净	元/斤
59	红皮白萝卜	鲜、净	元/斤	149	云耳	干、净	元/斤
60	大白菜	鲜、净	元/斤	150	黑木耳	干、净	元/斤
61	小白菜	鲜、净	元/斤	151	银耳	干、净	元/斤
62	黄白菜/ 黄杨白	鲜、净	元/斤	152	袋装紫菜	干、净	元/斤
63	小青菜/茆茆菜	鲜、净	元/斤	153	袋装干虾皮	干、净	元/斤
64	上海青	鲜、净	元/斤	154	墨鱼干	干、净	元/斤
65	黄芽菜	鲜、净	元/斤	155	枸杞	干、净	元/斤
66	娃娃菜	鲜、净	元/袋	156	莲子	干、净	元/斤
67	油麦菜	鲜、净	元/斤	157	百合干	干、净	元/斤
68	生菜	鲜、净	元/斤	158	花椒粒	干、净	元/斤
69	菠菜	鲜、净	元/斤	159	麻椒粒	干、净	元/斤
70	香菜	鲜、净	元/斤	160	八角	干、净	元/斤
71	苦菊	鲜、净	元/斤	161	桂皮	干、净	元/斤
72	茼蒿	鲜、净	元/斤	162	香叶	干、净	元/斤
73	空心菜	鲜、净	元/斤	163	砂参	干、净	元/斤
74	菜心	鲜、净	元/斤	164	当归	干、净	元/斤
75	鲜香菇	鲜、净	元/斤	165	党参	干、净	元/斤

76	鲜平菇	鲜、净	元/斤	166	草果	干、净	元/斤
77	杏鲍菇	鲜、净	元/斤	167	白芷	干、净	元/斤
78	老豆腐	鲜、净	元/斤	168	山奈	干、净	元/斤
79	黄豆芽	鲜、净	元/斤	169	良姜	干、净	元/斤
80	绿豆芽	鲜、净	元/斤	170	小茴香	干、净	元/斤
81	豆腐布	鲜、净	元/斤	171	干腐竹	干、净	元/斤
82	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2	干豆腐巾子	干、净	元/斤
83	五香豆腐干	鲜、净	元/斤	173	干牛排丝	干、净	元/斤
84	湿海带丝	鲜、净	元/斤	174	干海带片	干、净	元/斤
85	魔芋皮	鲜、净	元/斤	175	干海带丝	干、净	元/斤
86	米线(素食半成品)	鲜、净	元/斤	176	米粉	干、净	元/斤
87	洗姜	鲜、净	元/斤	177	粉丝	干、净	元/斤
88	泥姜	鲜、净	元/斤	178	干豆油皮	干、净	元/斤
89	新姜	鲜、净	元/斤	179	干枣片	干、净	元/斤
90	仔姜	鲜、净	元/斤	180	灰枣	干、净	元/斤

2、规格要求（预计服务人数：午餐 800 人，早晚餐预计 450 人）：

（1）**☆肉类**：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检疫检测合格**，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2）**蔬菜类**：蔬菜保证无黄叶、枯叶、无虫、无杂质，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不得过熟或欠熟，须新鲜供应，**※且符合农残要求**；

（3）**水产类**：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4）**水果类**：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5）**预包装**，必须为质量检验报告合格产品，品质优良。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及

（6）**干货、调味品及其他类食材**：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须提供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咸菜须提供正规的进货凭证及产品质检报告；豆制品新鲜、无异味，具有食品本身香味。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4、食材数量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5、包装与质量要求：

5.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5.2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3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5.4 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投标人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5 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制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须有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

5.6 中标供应商在食材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要求：

6.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一经发现，进行处罚。

6.2 投标人自备送货车（配送车不少2辆，其中冷藏车不少于1辆，厢式货车不少于1辆，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及车辆行驶证或产权证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配送人员配备齐全，身份证、健康证明有效），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清楚，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6.3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采购人将不定期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由此

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6.5 特殊情况下，学校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货方应在 3 小时内满足解决；

6.6 所有食材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及配送时间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6.7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谈判方案说明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货物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折扣为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折扣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厂家	折扣	合计（元）
1						
2						
3						
4						
...						
投标报价：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③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五章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请根据商务要求, 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填写, 偏离度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元)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九、谈判方案

谈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等，格式自拟。

附件 1: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参数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所供货物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 容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车辆汇总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别	自有/租赁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食品安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企业配送的食品安全负责。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员。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经营环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从业人员熟知并严格执行。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负责人和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严禁患有《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工作。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坚决不使用不合格的食品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定期维护食品储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

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二）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的供货资格，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食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严把进货关。

（三）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保存食品进货的各种信息，保证本企业配送食品的可追溯性，以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四）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配送食品的安全隐患，不销售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和存

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发现问题食品立即停止配送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拿出处理方案。

（五）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阴县蒲溪初级中学（采购人）的2025至2026学年学生营养餐自购蔬菜原辅料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